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2022)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拟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鹤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项	鹤城美能	18,503.55	2,288.23
2	凤阳县燃气气化工程项	宝鸡美能	19,255.50	8,506.11
3	神木市LNG应急储配站工项	神木美能	7,726.5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	鹤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朝阳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6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能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美能汇科	29,043.00	20,000.00
7	美能能源总部西安智能能源研究院大夏办公及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能供应链系统研究项	美能新能	2,488.00	1,500.00
	合计		84,251.47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鹤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能量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384.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065.17万元(含利息及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3,7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存在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安排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资金安全性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判断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7. 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能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项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能能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派先生、相里先生、高永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3. 投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4. 投资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5.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6.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等,具体投资活动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8. 保障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9.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完成继承 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孝军先生辞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王孝军先生的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继承所致,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共4人减少为王进军、王武军、王娟共3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从34.9999904%减少为32.054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孝军先生辞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证执字第3429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孝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1,250,400股,由其儿子王小龙、女儿王丹、王小洁共同继承。

5.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孝军先生家属通知,王孝军先生生前持有的11,250,4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王小龙、王丹、王小洁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证券交易过户明细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户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tbl_r cells="6" ix="2" maxcspan="1" max